

# 兴趣班停业,消费者吃哑巴亏?

法院认定商家对格式条款未尽提示说明义务,判退款9000余元



**晚报讯** 几年前,市民徐女士听信培训机构“不上包退”的承诺,花2万多元为女儿报了一个舞蹈兴趣班。然而,没过多久,该兴趣班突然宣布闭店停业。徐女士联系兴趣班负责人时,却被告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予退还任何费用。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徐女士将该兴趣班的运营方红日公司(化名)告上了法庭。记者昨天了解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徐女士未能继续参加课程系因红日公司单方闭店行为导致,红日公司应退还未实际提供培训服务的费用部分共计9000余元。

2020年11月,徐女士与红日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某多次通过微信商谈为其女儿在红日公司举办的舞蹈培训课程事宜。王某向徐女士推荐购买课程,并承诺了多项优惠政策,包括“双11”活动“送课”“不上包退”等。2021年1月16日,徐女士与红日公司签订《课程注册协议》,约定课程期限36个月,课时200课包送40课,应付金额26000元,实付20900元。协议中还规定了退费的注意事项,其中注明:“已消耗课程小于全部课程三分之

一(不含)者,可退还已付课程费用总额的50%”。

2024年1月22日,红日公司闭店停业,直至此时,徐女士购买的课程还剩余207课时。徐女士找到红日公司负责人要求解除协议并退还剩余课程费用,但红日公司以合同到期为由拒绝退费。

徐女士认为,她支付了20000多元,孩子才上了没几节课,机构就倒闭且拒绝退款,这显然不合理。她将红日公司诉至通州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课程注册协议,红日公司返还剩余课程费用9000余元。

法庭上,红日公司辩称,《课程注册协议》报名须知中课程期限载明“一旦课程有效期截止、未上课课程将自动结束,中心将不再退还相应费用,赠送课时须在正式课程消费完毕后使用”。该条款是双方约定内容,故合同到期后无须退费。

徐女士称,买课的时候王某向她承诺的是可以退款,该承诺构成口头合同,与该条款不一致,且签合同时并没有向徐女士充分说明该条款的内容。该条款是格式条款且红日公司未尽提示说明义务,该条款不应成为合同内容。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间的教育培训合同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课程注册协议》约定

的课程期限为36个月,即自2021年1月16日至今,已超过上述约定的履行期限,故双方《课程注册协议》期限已届满,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无须另行确认是否解除,对于徐女士要求解除《课程注册协议》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王某在与徐女士协商报名交费过程中明确表示平时请假不划课时,且从未提示过课程费过期不退的内容,亦明知且同意徐女士女儿一周上一节课,按正常课时消耗一周一节,36个月亦无法将报名时的240节课履行完毕,故该约定内容显然与客观实际不符。同时,协议中的格式条款未尽提示说明义务,且不合理限制了徐女士的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应为无效。合同履行期限虽已届满,但因红日公司闭店停业,未履行完毕的课程费用应退还。

徐女士实际支付费用20900元,购买课时240课(含赠送40课时),剩余课时207课,红日公司的消耗课时及剩余课时记录中对于徐女士购买课时与赠送课时并未作出区分,法院亦难以认定,故红日公司应退还207课课程费用总额的50%,共计9000余元。

红日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顾建兵 陈羽柔  
记者王玮丽

## 假借上班骗钱,得手后就玩失踪 “消失的他”领刑受罚

**晚报讯** 从事装修行业的钱某因经营不善且爱好唱歌喝酒,铺张浪费,欠下了巨额债务。在四处寻找民间贷款公司借贷弥补债务“窟窿”后,其依旧债台高筑,于是假借“上班”编织骗局。记者昨天了解到,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钱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

2022年2月底,钱某到卢某经营的装饰设计公司应聘营销岗位,其自称曾在大装饰公司做过营销管理,且带过团队,卢某遂同意让钱某一试。刚进公司,钱某就谎称其朋友结婚需要用钱,而自己手头拮据,向卢某提出借3万元进行周转,并承诺隔几天就还款。卢某信以为真,将款转至钱某银行卡,让钱某写下借条,并约定还款期限。然而,还款期限到了,钱某既不还钱,也杳无音信。

同年10月,钱某根据缪某在网站发布的设计公司招聘信息,来到该公司应聘销售。入职时,其谎称自己认识某小区物业人员,以帮忙打点关系为公司拓展业务为由,骗取缪某3200元。三四天后,当所骗的3200元全部花光,钱某又以其需要钱还信用卡为由骗取缪某4000元。后钱某不再理会缪某,且不再回公司。

次年5月,钱某故技重施,其通过网络应聘李某经营的门窗公司,向李某谎称其与某小区的物业经理很熟,可介绍李某到该小区内展示样品、开展活动、使用电梯内广告位等,并与李某签订虚假介绍协议,骗取李某3000元。而后,钱某又以有急事需要用钱、可在该小区灯杆上做广告为由,再度骗取李某2700元。后来,李某因无法联系到钱某而报警,钱某被抓获归案。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除上述诈骗事实外,钱某另以冒用公司名义在饭店进行虚假签单、谎称为自己承接工程中的工人购买保险需要多个账户等方式,先后骗取沈某等人6350元。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了诈骗罪,综合考量其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从宽处理情节,遂作出前述判决。

该案承办法官邵瑢提醒,企业在通过网络招聘或与他人存在生意洽谈等有资金往来的过程中,要注意辨别他人身份的真实性,利用多种渠道对对方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实,还要仔细甄别商机的真实性、可靠性,确保信息来源合法有效。

通讯员钱睿  
记者王玮丽



## 普法宣传“赶大集”

2月28日,民警在青墩集市上向群众宣传防诈骗知识。海安市公安局南莫派出所利用农村“赶集日”,通过摆摊设点、流动宣讲等方式,向赶集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周强

## 天降297万元扶贫资金? 崇川警银联动成功阻击骗子伎俩



**晚报讯** 以为自己是“扶贫”对象中的一员,实际差点儿成为骗子洗钱的“帮凶”……昨天,记者从崇川公安分局唐闸派出所获悉,该所近日接到辖区农业银行经理报警,有客户前来

取钱,怀疑是被诈骗,民警到场后发现,该客户落入骗子圈套,差点成为诈骗“工具人”。

原来,客户李某当日去银行取钱,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刚刚转入李某账户的一笔钱存有疑问,对方账户显示异常。想到此前民警的反诈宣传,工作人员立即询问李某取钱的目的。李某称,此前在外打工时,徐某欠钱没还,当日打款是来还钱,但李某拿不出任何凭据。谨慎考虑,银行工作人员选择报警,民警现场对李某进行询问,李某只是不断重复此前的说辞。为确保李某的财产安全,民警将李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核查。

经了解,李某前不久收到一份快递,里面装着“乡村振兴文件”,称李某有一笔297万元的扶贫款,只要扫描文件下方的二维码就

可申领。李某按要求下载安装了“乡村振兴”App,而后加入聊天群,“客服”告诉李某可以获得297万元的扶贫资金,当天可向李某的农业银行账户转账1.2万元,只要李某取现再存入其他银行账户就可算作投资,拿到第一笔扶贫资金。“客服”还叮嘱李某,如果银行人员或民警问起钱的来源,就说是别人还的欠款。

民警发现,转账给李某的人员徐某是一名诈骗受害者,此前遭遇投资理财诈骗,转入李某账户的1.2万元正是徐某的被骗款,徐某已在当地报警。李某若帮助转账,将成为骗子转移赃款的“帮凶”。除此之外,骗子还可能诱骗李某拿出自己的积蓄参与“投资”,从而获取更多下拨的所谓扶贫款,最终让李某损失惨重,这一套路其实就是虚假投资理财诈骗。

面对身陷骗局的李某,唐闸派出所值班领导王成、民警刘东雷耐心向李某讲解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手段,通过观看反诈宣传片、案例讲解,剖析诈骗分子的诈骗伎俩。经过长时间的沟通,李某终于意识到自己遇上了诈骗,还差点成为骗子的“帮凶”。

记者张亮 通讯员卢星羽